

# 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

## 遴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委會）設置要點辦理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- 三、 本計畫所稱之委員係指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之青年代表。
- 四、 本屆任期依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按遴選順序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 青委會委員任務：
  - （一）青委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，不得代理；委員會議及相關活動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。
  - （二）青委會會議得以參訪本府所屬機關、其下轄單位或管理場域；參訪本市新創事業、特色社區或地點；辦理公民培力講座等多元方式辦理，以利委員了解現行公共政策、在地產業或社區發展現況。
  - （三）委員得就青年相關政策、議題或發展方向，提供建議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。
  - （四）青年局將依委員專長、興趣，邀請參加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 遴選說明：
  - （一）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，並為達成青委會之任務，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公共參與熱忱或服務精神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  - （二）青委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得參採報名者之推薦方式、族群、區域、在學與社會青年之比例等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

報名方式分為「學校推薦」、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我推薦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學校推薦：

1. 由青年局發文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2. 請學校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，並經推薦學校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單位推薦：

1. 由青年局邀請本府所屬機關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2. 請單位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，並經推薦單位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自我推薦：

報名參與遴選者請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填具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自我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報名文件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：

1. 報名表：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2. 佐證資料：
  - 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2) 在學青年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3) 社會青年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职者

免附)。

(4) 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(5)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
(6) 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。

(五)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；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六)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者(以郵戳為憑)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(七) 佐證資料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#### 八、 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青年局工作小組就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實質審查，並擇優通知參加複審面試，初審結果將公告於青年局官網

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。

(二) 複審：由遴選小組(青年局局長、研考會主委及3位外部專家學者組成)進行面試(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)。

(三) 遴選成績面試及書面審查各佔百分之五十，經陳請召集人核定名單後，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網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。

九、 青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、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 委員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，並提供建議。

十一、 委員應遵守及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同意「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」規定及親自簽名。

十二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【學校及單位推薦】

※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，受推薦者請務必於續頁下方親自簽名，否則不予審查※

【推薦學校或單位：\_\_\_\_\_】

姓名		英文姓名 (羅馬拼音)		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
資格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                 於本市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	年齡			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含二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議題或政策偏好志願 (分組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育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鄉移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事務 (請依個人專長或興趣排序，最優先為1，依此類推，至多3項)			
個人重要經歷簡述	(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)			
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	(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)			

<p>自 傳</p>	<p>(應包含參與動機、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期許與理念、對本市青年政策議題之論述分析，1000 字以內)</p>
<p>聯絡方式</p>	<p>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07-7995678 分機 2349。</p>

受推薦者簽名：\_\_\_\_\_ 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：\_\_\_\_\_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【自我推薦】

※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，受推薦者請務必於續頁下方親自簽名，否則不予審查※

姓名		英文姓名 (羅馬拼音)		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
資格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                 於本市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	年齡			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含二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議題或政策偏好志願 (分組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育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鄉移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事務 (請依個人專長或興趣排序，最優先為1，依此類推，至多3項)			
個人重要經歷簡述	(請條列式說明，300字以內)			
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	(請條列式說明，300字以內)			

自 傳	<p>(應包含參與動機、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期許與理念、對本市青年政策議題之論述分析，1000 字以內)</p>
聯絡方式	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07-7995678 分機 2349。

報名者簽名：\_\_\_\_\_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 【佐證資料】

※下列佐證資料請報名者自行依據所檢附內容勾選：

(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證件不全者不予審查亦不退還)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或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- 在職證明。(無者免附)
- 報名表內身分別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-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 
(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)
- 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